

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  
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十二次理事會議記錄


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2 次理事會簽到簿

職稱	姓名	簽到
理事長	許志成	許志成
理事	邱志卿	邱志卿
理事	吳橙誌	吳橙誌
理事	孫永吉	
理事	金俊弘	金俊弘
理事	柯永和	柯永和
理事	陳敏真	陳敏真
其他	廖建翔	




# 請 假 單

本人  因有要事無法參加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  
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召開之第 12 次理事會，特立此請假  
單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

請假人：  了 录 亦 吉

住址： 台南市安平區華山路二段 287-1 號 2 樓

電話： 0931963385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1 日



#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 之 16 號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6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## 案由一：本重劃區工程發包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工程擬委由益銘營造有限公司施作，有關益銘營造有限公司資格證明文件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、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）及組織架構（含專任技師、工地主任（監工）、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名冊），提請理事會確認（詳附件一）。
- 三、本提案需先經理事決議通過後，後續提案三～提案十一才能繼續表決及確認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 案由二：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存入專戶保管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業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應領取地上物補償費已部分發放完成，未發放部分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資料（詳附件二）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三：施工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完成，提請核定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施工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完成，提請理事會核定（詳附件三）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四：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、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已經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審查完成，提請確認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臺南市政府106年12月28日府地開字第1061375098號函說明第三項工作項目需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、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始得開工，因此於開工前需完成上述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查通過或備查證明文件（詳附件四）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五：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已繳納，提請確認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已繳納完成（詳附件五）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六：相關人員名冊（含監造技師、營造廠專任技師、工地主任、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）確認案。**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相關人員名冊（含監造技師、營造廠專任技師、工地主任、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）已完成，提請理事會確認（詳附件六）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七：施工前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確認案。**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業於民國107年5月25日召開施工前地方說明會（詳附件七）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八：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確認案。**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針對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提請理事會確認（詳附件八）所示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## 案由九：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申報開工所需資料已依臺南市政府106年12月28日府地開字第1061375098號函（詳附件九）內說明三完成，因此依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訂於107年7月2日正式開工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## 案由十：工地監視系統（含APP軟體）架設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營造廠需於開工後2個月內檢送工地監視系統（含APP軟體）上線測試證明資料，與重劃會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確認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## 案由十一：開工報告表、施工範圍、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市府各工程主管機關、區公所及轄區里長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預計於107年7月2日正式開工，於本次理事會決議後(開工前)應立即將通知佐証資料報請各市府工程主管機關、區公所及轄區里長。

辦 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十二：修正重劃區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。**

說 明：

一、配合實際進度擬修正重劃計畫書內工程進度表(詳附件十)。

二、因修改重劃計畫書係屬會員大會職權，因此於本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再提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。

辦 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